

索引

局长：劳工及福利局局长
第 17 节会议

综合档案名称：S-LWB(L)-c1.doc

答复编号	问题编号	答复编号	问题编号	答复编号	问题编号
S-LWB(L)01	S043	S-LWB(L)02	SV023	S-LWB(L)03	SV024

财务委员会
审核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开支预算
管制人员的答复

局长：劳工及福利局局长
第 17 节会议

答复编号	问题编号	委员姓名	总目	纲领
S-LWB(L)01	S043	王国兴	90	就业服务 劳资关系
S-LWB(L)02	SV023	黄成智 叶伟明	90	劳资关系
S-LWB(L)03	SV024	李凤英	90	工作安全与健康

审核 2010-11 年度
开支预算

答复编号

S-LWB(L)01

问题编号

S043

管制人员的答复

总目： 90 - 劳工处

分目：

纲领： (1) 劳资关系
(2) 就业服务

管制人员： 劳工处处长

局长：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

问题：

答复编号 LWB(L)026，回答预算案演辞 148 段提到「有工无人做，有人无工做」的错配现象。请当局列出答复中工种的每月工资、福利、每周工作时数，以及列出这些职位中的雇主的机构有否采取家庭友善政策。如有采取家庭友善政策，详情为何？

提问人： 王国兴议员

答复：

劳工处于 2010 年 2 月接获属于答复中 3 个工种的职位空缺(即侍应、营业代表及一般文员)，按月薪划分的分项数字如下：

月薪	侍应	营业代表	一般文员	总计
4,000 元以下	569	61	119	749
4,000 至 4,999 元	74	62	28	164
5,000 至 5,999 元	151	128	202	481
6,000 至 6,999 元	410	186	482	1 078
7,000 至 7,999 元	689	172	454	1 315
8,000 至 8,999 元	313	135	174	622
9,000 至 9,999 元	116	81	47	244
10,000 元或以上	26	316	60	402
总计	2 348	1 141	1 566	5 055

(注：上述月薪 4,000 元以下的职位空缺当中，98%是兼职工作。)

我们并无按该等职位空缺提供的福利或每周工作时数编制分项数字。

雇主在劳工处刊登职位空缺，无须提供其机构推行家庭友善政策的资料。因此，我们没有这些雇主采取家庭友善政策的资料。

签署：

姓名：

谢凌洁贞

职衔：

劳工处处长

日期：

1.4.2010

管制人员的答复

总目: 90 - 劳工处

分目:

纲领: (1) 劳资关系

管制人员: 劳工处处长

局长: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

问题:

当局的答复(编号 LWB(L)005 及 LWB(L)042)

黄成智议员询问政府在推广家庭友善雇佣措施工作方面的进展, 包括已采用侍产假及最高工时等措施的机构数目。叶伟明议员进一步询问, 在没有就家庭友善雇佣措施进行正式研究的情况下, 当局如何确定该等措施的成效。

提问者: 黄成智议员及叶伟明议员

答复:

在 2010-11 年度, 劳工处计划推出一连串活动, 以加深雇主、雇员、人力资源从业员及公众对家庭假期福利、弹性工作安排及雇员支援计划等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认识。劳工处将透过不同途径广泛宣传新制作的短片、在全港各区举办巡回展览, 以及透过 18 个涵盖不同行业的人力资源经理会, 分享推行良好人事管理措施(包括家庭友善雇佣措施)的经验。

当局并无就本港企业推行家庭友善雇佣措施方面进行全港性的调查。然而, 劳工处分别在 2006 年及 2008 年向人力资源经理会超过 1 000 间会员机构发出问卷, 调查有关提供侍产假的情况。结果显示在接受调查的机构当中, 已为雇员提供侍产假的机构数目由 2006 年的 16% 上升至 2008 年的 21%, 可见提供侍产假的雇主数目有上升趋势。

此外, 劳工处人员亦会不时向各持份者收集意见, 以协助评估工作的成效。就推广家庭友善雇佣措施而言, 收集所得的意见显示, 雇主大致上日益接受推行家庭友善雇佣措施(例如 5 天工作周及侍产假等)的理念。举例来说, 在 2007-08 年度约有 1 200 间参与香港社会服务联会主办的「商界展关怀」计划的公司, 表示已为雇员提供家庭友善措施, 而 2008-09 年度上述公司的数目则增至 1 400 多间。在 2009-10 年度, 有 1 740 间公司为雇员提供优于《雇佣条例》下的有薪假期, 包括紧急家庭事假和侍产假, 而 1 380 间公司则为员工及其家人提供支援服务或资助有关服务。

签署： _____
姓名： 谢凌洁贞 _____
职衔： 劳工处处长 _____
日期： 1.4.2010 _____

审核 2010-11 年度
开支预算

答复编号

S-LWB(L)03

问题编号

SV024

管制人员的答复

总目: 90 - 劳工处

分目:

纲领: (3) 工作安全与健康

管制人员: 劳工处处长

局长: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

问题:

当局的答复(编号 LWB(L)066)

李凤英议员要求当局提供, 因工人未获充分保障以防在工作时中暑而提出的 3 宗检控的详情。

提问人: 李凤英议员

答复:

劳工处因为工人未获充分保障以防在工作时中暑而提出的 3 宗检控, 详情如下:

- (a) 一宗是本处根据第 509A 章《职业安全及健康规例》第 16(1)条, 检控一名保养分判商没有提供足够可供饮用的水以供工人饮用。该分判商于 2010 年 2 月 4 日被裁定罪名成立, 判处罚款 2,000 元; 以及
- (b) 另外两宗涉及某建筑地盘的同一总承建商, 分别因应第 59I 章《建筑地盘(安全)规例》第 66(1)(b)条, 被控没有提供充足的卫生食水, 以及根据第 59 章《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》第 6(A)条, 被控在酷热天气警告生效期间没有提供安全的工作系统。这两宗案件现正等候法庭审讯。

签署:

姓名:

谢凌洁贞

职衔:

劳工处处长

日期:

1.4.2010